股权转让怎会变成抽逃出资？

法院判决公司前股东仍需还债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王长鹏

曾经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王女士将股权尽数转让，以为从此可与公司再无瓜葛。时隔多年，王女士却被公司“债主”告上法庭，最终还被判承担责任。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王女士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应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权人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公司资不抵债 债权人追责股东

2012 年起，鸿罗公司与瑞妍公司签订多份面料购销合同，由鸿罗公司向瑞妍公司购买面料，但鸿罗公司一直拖欠货款拒不支付。2014 年 4 月，瑞妍公司将鸿罗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鸿罗公司支付瑞妍公司货款 40 余万元等。瑞妍公司虽然胜诉，但判决后也仅仅执行到 16 万元。2016 年 12 月，鸿罗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濒临解散。

向公司索回货款无着，瑞妍公司只能选择追究公司现任股东和前任股东的责任。王女士身为前任股东亦被告上法庭。瑞妍公司除了要求公司的现任股东吴女士、张先生对未执行到位的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之外，还要求王女士在抽逃出资 177.3 万元的本息范围内对上述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自称挂名股东 投资瑕疵与己无关

2011 年 7 月 19 日，王女士作为股东之一出资成立鸿罗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王女士认缴出资 9 万元（实收 2.7 万元）。8 月，公司决议增资至 200 万元，王女士增资认缴 177.3 万元。形式上看，所有增资款都已按时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12 月，王女士因婚变将其持有的 90% 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前夫之母吴女士。自此，王女士离开公司，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女士在一审庭审中表示，公司设立伊始便是其前夫在操控，自己只不过是挂名股东，从未实质参与经营行为，离婚后也已将股权全部转让，故不应对公司负债承担任何责任。

一审法院根据双方提供的证据认为，鸿罗公司的营业执照被吊销后，公司已经处于解散状态。张先生和吴女士是公司现任股东，并未在法定时间内成立清算组，也未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违反了法定的清算义务，其不作为的侵权行为直接导致了瑞妍公司债权的不能实现，应对公司对外应付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但瑞妍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足以认定前任股东王女士存在抽逃出资的侵权行为，故未支持瑞妍公司要求王女士承担责任的相关诉请。瑞妍公司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补充抽逃新证 终审认定有责

二审中，瑞妍公司补充提供执行程序中获得的新证据，即第三方公司在鸿罗公司验资当天的流水和转账凭证。鸿罗公司验资当天上午，第三方公司分别转账给股东张先生和王女士 19.7 万元和 177.3 万元。两人又转入鸿罗公司验资账户。验资完成后，鸿罗公司验资账户内的 200 余万元又通过转账回到第三方公司，而前任股东王女士的签章赫然出现在转账凭证上。至此，整个资金流向情况清晰可见。

王女士虽对上述证据的来源表示质疑，并坚持自己从未经手出资抽逃等行为，但却无法证明自己与整个事件全无关联。

上海一中院经审理认为，瑞妍公司提供的新证据已基本形成相对完整的证据链，以常理推断，确实很难认为王女士在整个事件中完全置身事外，从而排除其股东的相应责任。民事诉讼以高度盖然性为考量原则，王女士虽辩称其未实际参与鸿罗公司的经营并对涉案款项往来均不知情，但鉴于其时任鸿罗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这一特殊身份，在未能提供充分证据对瑞妍公司的举证予以否定的情况下，法院认为，瑞妍公司提供的证据具备证据优势，故采纳瑞妍公司关于王女士担任公司股东期间存在抽逃出资的相关上诉理由，并由此认定王女士应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债权人瑞妍公司承担相应赔偿补充责任。遂作出上述改判。

（文中所涉公司名称均为化名）

女友诉请索要男友遗赠

法院判决逾期接受遗赠视为放弃遗赠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王女士在照顾男友多年后，男友还是不幸去世。此后，王女士手持男友重病时所立遗嘱，要求继承男友所有遗产，却遭到了男友母亲的拒绝。为此，她将男友母亲告上法庭。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王女士因为表示接受遗赠的时间超过了 2 个月，因此法院依照法律视为其放弃接受遗赠，男友的遗产理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王女士与杨先生相识于 2013 年。尽管当时杨先生离异且无子女，她的婚姻生活也不顺利，却因为种种原因两人还是没能走入婚姻殿堂。但在生活上两人一直相互照顾扶持。王女士说，杨先生是残疾人，经常需要就医，自 2015 年杨先生被诊断为脑梗死和高血压Ⅱ后，她便辞去每月近 5000 元收入的工作开始全天候照顾杨先生。杨先生的收入不高，医药费也常常入不敷出，王女士经常为其垫付医药费和房租，在生活上更是尽心竭力给予照顾。2017 年 1 月杨先生被诊断出身患癌症，依旧是她悉心照料，医院和派出所都出面及时通知杨先生家属，但其家属不闻不问，直到杨先生去世，其家属无一人前去探视。因此，得知自己的病情后，杨先生坚持要立遗嘱，要求王女士全权处理其所有身后事宜。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医院神志清楚地立下遗嘱，并签字按上手印，遗嘱内容为：本人去世后，其名下房产等所有财产都由王女士继承。

2017 年 2 月 17 日杨先生去世，王女士体面地为其办了葬礼，令人遗憾的是他的亲属没有一人前来，以致自己的继承权无法得到认可。之后，王女士手持遗嘱到杨先生原单位要求领取丧葬费及其他费用遭拒绝。为此，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继承杨先生财产。

杨先生的母亲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说法。她表示，王女士突然在 2016 年春节期间出现，而此时杨先生已经病瘫在床，神志不清，生活不能自理，王女士经常上门，原因及动机不明。2016 年 4 月她私自将杨先生带走，并带走杨先生与自己的财产七八万元。在杨母看来，王女士长期控制儿子，切断所有联系，家属无法知道杨先生的实际情况。2017 年王女士还与杨先生一起拿走拆迁装修补偿和其他补助共计 130000 元，后办理退休，每月 2000 余元，且其子有医保，不存在王女士所述入不敷出，垫付医药费及房租的情况。王女士提供的遗嘱无国家公证机构和法律法规证明，无手印骑缝章，有关证人情况不明，杨母对遗嘱不予认可。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女士提供的遗嘱为打印填空式，手写部分是见证人胡某某所写，故属于代书遗嘱。见证人胡某某、樊某与原、被告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遗赠人杨先生虽未在遗嘱的每一页上签名，但结合证人的陈述，法院还是认为杨先生遗嘱的主要内容应当是清楚的，是其真实意思的表示，故遗嘱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

我国法律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由此可见，受遗赠人在知道遗赠后两个月内有法律上的义务来表示是否接受遗赠，逾期则推定其放弃受遗赠，受遗赠人因此丧失获得遗赠财产的权利。对于接受遗赠的表示，一般有如下方式：向部分继承人作出口头或书面表示、寄送接受遗赠的书面文件、公证、实际占有遗产、提起诉讼等。王女士未能证明其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了接受遗赠的表示，故她依法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视为其放弃接受遗赠，杨先生的遗产理应按照法定继承处理。

（上接 A6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求盛路 4 号的机器设备与衣服等全部物资（按实物现状整体拍卖）
起拍价：19 万元 **评估价：**26.2989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汤先生 鄢先生 021-66501116 66501311 13167092666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云西路 168 弄 9 号 101 室，建面：150.38 平方米；公寓
起拍价：679 万元 **评估价：**753.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4 月 1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城拍卖行
联系人：牛先生 021-65399288、6573120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绿舟路 228 弄 216 号全幢（建筑面积：287.56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85.54 平方米＞）
起拍价：415.10 万元 **评估价：**593.00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夏女士 021-36030081 13564110203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宝山区顾北路 666 弄 282 号 1-3 层联列住宅，建筑面积：338.55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95.41 平方米；
起拍价：674 万元 **评估价：**1203.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亭路 240 弄 52 号 1101 室（建筑面积：110.10 平方米）
起拍价：312.20 万元 **评估价：**446.0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海同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夏女士 021-36030081 1356411020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2639 弄 19 号 1-2 层联列住宅
起拍价：1800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021-63572599 1732108441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浦申路 2639 弄 20 号 1-2 层联列住宅
起拍价：1800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021-63572599 1732108441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 558 弄 2 号全幢联列住宅，带租约拍卖
起拍价：570.08 万元 **评估价：**814.40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021-63572599 17321084418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陈庆石所持有的在上海松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 73 万元股权
起拍价：147.2930 万元
评估价：210.418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17721049230 021-52362588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江桦路 600 弄 8 号 1-2 层，建筑面积：275.75 平方米
起拍价：931.42 万元 **评估价：**1330.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4 月 1 日 10 时至 4 月 4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诚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女士 021-62314336 13122582817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衣物及办公用品等
起拍价：147718.2 元 **评估价：**211026 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姐 021-63870555 濮小姐 021-63875555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500 弄 2 号 301 室房地产，公寓，建筑面积：158.74 平方米
起拍价：247 万元 **评估价：**440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2019 年 3 月 18 日 10 时至 3 月 21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全先生 13917925660

（完）